

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玉 里 分 院 職 缺 公 告	
機 關 名 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職 稱	約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
官 等 職 等	無
名 額	1 名
工 作 地 點	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
上 網 期 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
資 格 條 件	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大專相關科系以上畢業學歷。 2.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。 3.具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明(52 小時)。 4.具有相關經驗優先錄取。 備註： 1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若甄試成績相等，以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。 2.依輔導會 103 年 9 月 3 日輔人字第 1030063156 號書函，如錄用須服務滿 2 年以上，以避免短期任職，影響業務推展。(此條款僅限退除役官兵，一般身份者不受此限。)
工 作 項 目	1.勞工體格（健康）檢查紀錄之分析與評估、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。 2.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。 3.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。 4.辦理未滿 18 歲勞工、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、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。 5.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、疾病紀錄之保存。 6.勞工之健康教育、衛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、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。 7.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、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。 8.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。 9.其他員工健康相關業務承辦。
員 工 待 遇	1.薪資：護理師每月薪資 41,000 元 獎勵金 年終獎金（視績效發給） 2.員工福利：申請員工宿舍、勞健保、年休假等。 備註：薪資及相關福利如有調整，依本院規定辦理。

聯 絡 方 式	1.應檢附資料： (1)履歷及自傳(請以A4大小紙張、電腦16號標楷體字)。 (2)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(3)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影本。 (4)相關經歷證照影本、榮民證影本(無則免)。 2.請將上述資料郵寄或 e-mail，收件截止日(送達日)：114 年 5 月 30 日(五) (1)郵寄地址：9810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職業安全衛生室 孫藝河 管理師 收 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約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職缺 (2) e-mail：ihosun@vhyl.gov.tw(請來電確認) (3)本院視應徵情形，得提早辦理甄試並將本公告撤下。 3.聯絡方式： 聯絡人：孫藝河 管理師 電話號碼：03-8883141 分機 3031 地址：9810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
甄 選 方 式	1.考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 2.考試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職業安全衛生室 (本院距玉里火車站步行約 15-20 分鐘可達) 3.甄選方式：審查專業證照、口試及筆試。 筆試(佔 70%)：採專業相關試題。 面試(佔 30%)：評量儀態(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，言辭(語言、表達能力)，才識(志趣、問題判斷、經驗)，綜合能力(專業能力、共同核心能力)。 筆試成績之 70%及口試成績之 3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 其中一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 4.本項徵才得備取 1 名，候補部分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其候補期間為 3 個月。 5.其他注意事項： (1)與機關首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請勿報名。 (2)個人證件如有偽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 (3)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。 6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(1)合於前開資格條件且面試成績達 80 分之人員，其為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前開優先錄用規定辦理。 (2)無前開優先錄用規定之適用情形時，另辦理筆試。 7.不符合前開必要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8.錄取通知：公布於本院官網。